

证券代码：830803

证券简称：新松医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2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琨元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04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20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1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：财务总监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[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2025-04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[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(2025-059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向银行申请授信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2025-058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四）《审议<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# 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股数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股数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股数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0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俊、周书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，出席和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